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信息披露、环境与质量、销售业务、存货管理、采购业务、研发管理、资金与资产管理、投融资（含担保）、财务报告、合同和印章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生产经营稳定性、资金资产安全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等的相关关键业务流程控制环节，如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存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3) 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未进行错报更正；(4)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6)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5) 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除了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 > 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 ≤ 直接财产损失 ≤ 净利润的 5%	直接财产损失 < 净利润的 3%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3%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2) 公司受到证监会或交易所的重大处罚、警告、强制退市；(3) 公司出现严重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4)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5) 重要业务缺乏制

	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6）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3）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4）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了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进行整改，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未发现任何重大或重要的控制缺陷，所有关键领域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最新规范标准。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围绕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虎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